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113 年度「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」計畫個案管理師 1 名(計畫期程 5 年)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 轉 815880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精神病早期介入之個案進行個案管理，統計資料及初步分析 2. 收案後需進行整體照護需求評估(需包含個案支持資源)，並由個案管理人員與照顧者或家人共同訂定治療計畫、危機處理計畫及治療目標(含後續資源轉銜社區復歸)；後續則由個案管理人員協助個案執行治療計畫，並適時依個案需求檢討修正治療。 3. 定期訪視個案。 4. 復健治療及資源轉銜。 5. 每半年繳交成果報告至本部及管理協調中心，檢附前半年之個案服務量統計。 6. 配合管理協調中心作業時程，定期通報指標執行資料 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待遇 薪資福利	<p>享勞、健保，年終 1.5 個月</p> <p>50,000 元/月*12+1.5(年終)=675,000(以上幣制以新台幣計算，實際薪資依到職日按比例計算)</p>
收件截止	至有適合人選為止
考試時間	電話通知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 2 樓第 2 會議室
求才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資格條件:具護理師或社工師執照。 2. 具精神科工作經驗至少一年。 3. 具統計資料初步分析能力者尤佳。 4. 需自備交通工具。 5. 意者請盡速檢附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件、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檢表(一般勞工體格項目，包含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、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及水痘帶狀疱疹病毒抗體)及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，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，國軍花蓮總醫院人事室林貴珠小姐收(並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)。 6. 新進僱用人員，先予試用三個月，經試用合格後正試僱用。 7.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(2) 違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 (3)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 (4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 (5)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